

7. “车间利润”科目,必须以产品品别设帐页,以车间成本项目设专栏进行明细核算。贷方发生额反映销售本车间产品(按厂内价)的收入,借方发生额核算售出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该科目贷方发生额大于借方发生额表示盈利,否则为亏损。月终,车间将利润上交厂部。财务部门按成本项目分别进行生产成本差异计算,并用其将计划成本调整成实际成本。

8. 固定资产直接由各使用车间核算。各车间在提取折旧的同时,必须向厂部办理用款通知书,使厂部和车间同时进帐。

9. 各车间应按照《成本条例》的规定,正确划分产品成本的界限。要分清本期成本和下期成本的界

限,不得随意摊提费用。要分清在产品成本和产成品成本的界限,不得随意提高或压低在产品成本。要分清可比产品成本和不可比产品成本的界限,不得随意将应列入可比产品的成本列入不可比产品中,不得将亏本产品的成本列入盈利产品的成本中,不得将车间领而未用的材料计入成本中去,否则会影响财务部门成本核算的真实性,也会使责任会计核算失去意义。

10. 各核算点在期末算完帐后,必须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并向厂部报会计报表。经审核无误后,就可与经济责任制中的利润、资金、成本等经济考核指标相对照,决定奖罚。

## 改进“平行结转分步法”的设想



梅克华

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分车间核算成本的目的,是要加强内部经济核算,充分调动各车间的经济责任,促使各车间主动挖潜,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但现在不少机械制造企业使用的“平行结转分步法”,实际上是很难起到这种积极作用的。

“平行结转分步法”(以下简称平行结转法)的主要特点是:各步骤不计算上步骤完成的毛坯、半成品成本,只计算本步骤发生的各项费用。各步骤完成的毛坯、半成品成本,不随同实物的转移而逐步结转,直至产品经过最后一个步骤完成入库时,各步骤才同时结转完工产品应承担本步骤的那一部分成本。这样,必然产生下列问题:

1. 除毛坯车间的成本核算,反映本车间在生产中耗用的材料、人工及各项费用外,其他各步骤如加工、组装等车间的车间成本,都只反映本车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而把占成本比重最大的毛坯、半成品置于车间成本核算之外,使车间的成本资料不能反映本车间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全部耗费。这实际上是对本车间所用毛坯、半成品,不负经济责任,这是不符合经济核算和经济责任制要求的。

2. 不能真实反映生产资金在企业内部各车间和

毛坯、半成品库的占用情况,帐实分家,各步骤产品成本帐上反映的期末在产品成本,与实际结存在各该步骤的在产品成本不符,不便于对全厂的生产资金实行有效的分管。尤其棘手的问题是由于毛坯、半成品不随实物结转,在定期进行在产品清点时,如发生盈亏,经济责任很难划清,甚至连一个责任单位也找不出来。

目前,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的普遍推行,对成本核算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要求加强生产费用的日常核算,按指标或按定额进行事前控制,认真核算和分析各项费用发生的差异,做好成本的预防性管理。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方面,成本核算必须适应企业推行内部经济责任制的需要。成本核算不但要“算”,而且要“管”,“管”“算”结合。除了以产品为对象计算各种产品的成本外,还要以车间、部门为对象,分清各车间、各部门的经济责任,核算各车间、各部门的经济效果。

根据上述问题和要求,我认为根据“平行结转法”的特点,运用“定额法”,结合“逐步结转法”中分步骤核算成本等内容,建立一种“定额平行结转法”来进行成本核算,是解决上述问题,满足落实责

任制需要的有效办法。具体设想是：

1. 按零件分车间制订定额单位成本（计算到车间成本为止，为了便于分清经济责任，企业管理费不分到车间），汇总零件定额单位成本为部件及成品产品的定额单位成本。

2. 以定额成本为标准，记录计算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差异。各车间完成或领用毛坯、半成品时，一律按定额成本结算。产品的定额成本，随实物逐步或平行结转。

3. 为了排除材料价格变动对用料车间的影响，并使各辅助车间的成本，不影响生产车间成本，上期成本不影响下期成本，各车间领用材料，一律按材料计划价格结算；各车间相互提供的各种劳务，一律按厂部规定的内部结算价格结算；各生产车间期末在产

品成本，根据其完工程度，一律用约当产量按定额成本水平计算。

4. 材料部门的价格差异，各车间的产品成本差异及各种劳务差异，全部结转厂部财务部门。在车间定额成本的基础上，财务部门再加、减各种差异，加企业管理费，计算各种产品的实际成本。

5. 各车间按规定的成本项目，汇集本车间当月发生的各项费用，加期初在产品成本，减期末在产品成本，减转给外车间及有关科室的废品损失和劳务费用，求得当月完工产品应负担的生产费用总额。将此总额与本车间当月完工入库产品按零件定额单位成本计算的总成本进行比较，即得本车间以定额成本为衡量标准的成本超降额。它综合反映本车间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

## 上海吴泾化工厂《微机中文 会计核算系统》通过技术鉴定

上海吴泾化工厂研制开发的《微机中文会计核算系统》，9月12日经上海市电子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化工部财务司、上海市财政局、吴泾化工联合公司共同组织的鉴定会，正式通过技术鉴定，并报请上海市会计电算化应用小组确认为市级示范性软件，将积极推广应用。

该软件是一个适合我国现行制度的完整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完成从凭证到帐簿、报表等会计核算全过程的工作；各个子系统又可以相对独立运行，完成相应的会计核算工作。整个系统由帐务处理、固定资产核算、材料核算、工资核算、销售和应收销货款核算、成本核算和报表处理等七个子系统组成。系统采用模块结构，原始信息一次输入后能实现数据共享。此软件采用BAS/CA和DBASE——Ⅱ编制，整个系统由CCDOS操作系统支持，在IBMPC/XT上运行。

该系统经长时间的试验运行，性能稳定可靠，时效性高、实用性强、操作简便，能提供多层次菜单和人机界面汉字化，能完全代替传统的人工记帐、算帐、报帐工作，并在数据保护、保密措施和系统恢复功能等方面作了合理安排。

该厂使用微机后，效率大大提高。如原来的成本核算需要100个小时左右，现在只需一个小时就可以完成全厂近20种产品的成本核算工作；应收销货款模块

可以处理几千家客户的上万张发票，能够十分方便地查询各客户的明细帐；凭证可以一数多用，同时登记日记帐、总帐、明细帐和编制报表，每张报表只需数秒钟即可打印输出。

（上海市财政局 顾抗）

## 电子工业部召开贯彻 《会计法》专题讨论会

电子工业部于9月中旬在上海召开贯彻《会计法》专题讨论会。会议总结交流了一年多来贯彻实施《会计法》的情况和经验；探讨了有关的理论和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会上着重讨论了由上海市仪表局起草的“电子行业贯彻《会计法》的基本要求和若干准则”的讨论稿，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准备修改出来报部批准后，作为进一步贯彻《会计法》的指导性文件，颁发全系统参照施行。

《会计法》颁布实施一年多来，电子工业部采取“三结合”的方式，即普遍布置与重点准备结合，行政与学会结合，部与省市结合，对《会计法》贯彻的情况进行了检查、总结和 经验交流。上海市仪表局为了准备会议材料重点检查了21个企业，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60次，参加座谈的人数达780多人，收集各种意见和建议93条。

（李杨 陈学兰）

